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各校)落實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之推動及相關輔導機制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,做為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各校應明顯區分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二者之區別,性質出於個人自由意願而參與者為志願服務,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執行;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之模式,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,於課程或活動方案中,結合有意義之服務活動及結構化之反思與互惠過程,達到所訂定之學習目標。
- 三、 各校推動服務學習,應訂定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,並得視學校教育宗旨及目標,考量其訂定畢業規範之適切性及必要性。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方案,應依學習目標、學生專長及社區需求妥善規劃服務內容,掌握學生服務情形,注意學習性、公益性、安全性,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,得視需要增加投保意外事故保險,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輔導。
- 四、 各校運用志工從事輔助性服務工作,則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學校應訂 定志願服務計畫,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 錄冊,並指定專人負責督導;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,並得補助 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- 五、 各校接獲校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要求協助召募志工,應先確認該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須辦理教育訓練、發證冊、交通及保險等事項,如符合相關規定,學校得予以協助召募,並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聯繫窗口,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。